合同编号：JSCZE2509439CGN00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社会治安技防监控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JZCG-C2025-0044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项目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社会治安技防监控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对[2025 年金城镇社会治安技防监控项目清单]所涉及的 180 处监控点位的日常维护和各种技术性问题的解决，156 条传输电路费用及电路维护。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辖区范围内

1.6 履行方式：**详见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陆拾壹万零捌佰肆拾捌元整，小写 610848 元。其中：传输电路及维护费 265248 元，监控维护费 345600 元。

三、技术资料

JSCZE2509439CGN00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30542.4**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按照省市有关文件精神，鼓励优先采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形式。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JSCZE2509439CGN00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本项目付款分四阶段进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8.1.1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维护清单内传输电路及维护费的 50%；

8.1.2 合同签订后第十三个月支付维护清单内传输电路及维护费的 50%；

8.1.3 合同一年期满一个月内支付维护清单内监控维护费的 50%；

8.1.4 第二年合同期满一个月内支付维护清单内监控维护费的剩余 50%价款。

备注：每次付款前需辖区派出所出具的维护服务确认单。

九、维保服务内容

维保内容包含前端监控设备维护、监控系统维护。维保服务内容如下：

9.1.前端设备线路工作日常巡检、检测、清洁及整理、设备维修，故障排除等。

9.1.1 监控设备信号线路、监控设备电源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一旦发现线路老化，及时进行更换。（如强电接电配套线缆、网线等）

JSCZE2509439CGN00

9.1.2 所有接口、线路节点的通讯检测和更换等。（如水晶头、电源头）

9.1.3 监控系统前端摄像机的镜头清理、设备除尘、位置调整，每月不少于一次。

9.1.4 每周根据有关设备的运行状况，对易产生故障的设备和部件定期进行检修维护，清洁及整理和更换。

9.1.5 对容易老化的前端设备每月一次进行全面检查，一旦发现设备老化，及时进行更换、维修，如摄像机、LED 补光灯、支架、防雷、箱体等。

9.2. 监控系统维护及故障排除。

9.2.1 每日检查每台服务器的磁盘情况，如果发现磁盘的使用 70%以上时应及时删除不必要的文件腾出磁盘空间。

9.2.2 每日检查后台服务器与存储设备是否正常使用，如有异常立即通知相关人员，并积极采取措施。

9.2.3 每日检查自动备份是否正常执行、系统补丁的更新，如有新补丁需及时更新。

9.2.4 每周检查各应用服务器及存储主机的 CPU 占用率、物理内存/虚拟内存的使用率、硬盘使用率等，如有异常情况，积极采取措施。

9.2.5 对长时间工作的后台设备每个月进行全面维护一次，如：存储主机、分布式服务器散热情况，风扇故障检查等。

9.2.6 每月对服务器垃圾文件进行清理及服务器软件、硬件运行状态进行修订，确保服务器运行在最佳状态。

JSCZE2509439CGN00

9.3.硬件设备保修:

9.3.1 对于前端监控故障设备按要求及时维修或更换，对于需要定期更换的易损、易耗类器材和配件，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设置 10%的设备作为备品备件（不低于原招标同参数设备），确保设备在 48 小时内恢复正常使用及保证视频在线率达到不低于 95%（特殊情况除外）。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4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

JSCZE2509439CGN00

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JSCZE2509439CGN00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JSCZE2509439CGN00

甲方：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江南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12.23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5.12.23